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8

年報
201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五年財務摘要	1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嘉忠(主席)
張衛軍
王建國
許家駿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
胡雪珍
林振豪
吳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貽平(主席)
胡雪珍
林振豪
吳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貽平(主席)
陳嘉忠
胡雪珍
林振豪

提名委員會

陳貽平(主席)
陳嘉忠
胡雪珍
林振豪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貽平(主席)
陳嘉忠
張衛軍
胡雪珍
林振豪
王建國
吳燕
許家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林崇謙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蕪湖揚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網址

www.chinawahyan.com

股份代號

648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及夥伴：

二零一五年對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而言是挑戰重重的一年。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港幣364.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一次性非現金虧損港幣272.2百萬元（因腫瘤醫療業務違規事項之撥備／減備虧損、腫瘤醫療業務從內部重組至分割若干資產的預扣稅撥備、購股權開支及將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虧損，以及長期持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及(ii)腫瘤醫療業務的毛利貢獻大幅下跌。

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而言也是具轉變的一年。年內，本集團努力建立新業務組合，包括運動及健康業務、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紓緩腫瘤醫療業務因監管問題令表現倒退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收購運動及健康業務，雖然腫瘤醫療業務表現倒退，惟亦成功令收益從去年大幅增加49.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動及健康業務擁有約31,000個會籍。

由於行內競爭激烈及中國經濟疲弱，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分部的業務策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為運動及健康業務引入一項策略投資者，希望借助其專業知識提升運動及健康業務之營運。香港經濟疲弱，加上奢侈眼鏡產品的需求減少，令眼睛護理業務於年內繼續承受虧損。已調撥資源，借助茂昌眼鏡的品牌價值，加速眼睛護理業務、本集團其他業務分支與合營夥伴之間的協同效益產生。至於腫瘤醫療業務，本集團有意物色適當投資者，以減低風險。然而，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分部仍為本集團重心，並將繼續物色業務機會以加強該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組合包括金融／固定／不良資產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港幣379.4百萬元。本集團現時持有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19.62%股權，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同仁資源」）29.3%股權。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成為銳康的單一最大股東。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引進銳康成為運動及健康業務的股東，藉此發揮銳康對保健服務及產品的專業知識，以配合運動及健康業務的服務及產品組合。身為策略股東，本公司亦支持並參與銳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之供股。於二零一五年，銳康集團透過出售表現遜色的業務並進行多宗收購（在供股所籌得新資金的支持下）將業務精簡至提供醫學實驗測試及體檢服務及分銷歐洲美容及護膚產品。基於上述各項及為了讓本集團在倡導銳康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方向擔當更積極角色，使之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向銳康董事會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銳康全部已發行股份。

同仁資源主要從事(i)林木及農業業務；及(ii)資源及物流業務。作為本集團不良資產投資的一部分，本集團於同仁資源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收購同仁資源合共29.3%股權。考慮到同仁資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恢復股份買賣，本集團為深化業務發展承諾參與同仁資源供股，涉及投資額為港幣71百萬元。本公司認為對同仁資源的投資長遠很好地展示了管理團隊在不良資產投資方面的實力。

有見香港的銀行以外放款融資行業甚具增長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已獲發放債人牌照，並擬於二零一六年展開貸款融資業務。為擴展貸款融資業務搭建一個基礎穩固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平台，本集團會留意金融產品的機遇及服務平台，以為貸款融資業務增值。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負債主要以港幣及日圓計值。因此，近期出現人民幣貶值浪潮，加上港幣兌日圓貶值，令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借款及利息還款受到不利影響。於年內，本集團認為適當時候需要管理及減低其日圓債務風險，並就此訂立備用權益信貸安排。

年內，本公司透過多項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全部已轉換為股份))，籌集超過港幣300百萬元，以加強其資金基礎及發展業務。展望未來，運動及健康業務分部、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分部及資產管理分類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重心，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檢討及精簡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組合以改善股東的回報。

展望二零一六年，香港及中國經濟跌勢很可能持續。本集團一方面會集中鞏固業務優勢，從現有資產及營運產生更大回報，同時對具吸引力的策略投資機會持開放態度，以期成為全面的保健及健康生活服務供應商及建立一站式資產管理平台。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去年對本公司的支持及忠誠，以及對合作夥伴、管理團隊及各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期望閣下在未來日子繼續信賴及支持本集團。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運動及健康業務(在中國以「美格菲」品牌經營運動及醫療會所(「運動及健康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經營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連鎖店(「眼睛護理業務」)及在中國的腫瘤專科診斷治療的連鎖醫療中心(「腫瘤醫療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金融／固定／不良資產及借貸融資)。

末期業績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49.0%至港幣127.2百萬元，主要由於運動及健康業務貢獻港幣86.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及眼睛護理業務貢獻港幣31.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百萬元)(對該等業務之收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減少於腫瘤醫療業務之權益，而由於該業務進一步萎縮，腫瘤醫療業務於報告年度僅錄得收益港幣9,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3,000,000元)，大幅下跌88.3%。

毛利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港幣2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7.1百萬元)，毛利率為22.3%(二零一四年：78.6%)。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以前利潤率較其他業務高的腫瘤醫療業務的收入大幅下跌，以及毛利率較低的運動及健康業務及眼睛護理業務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接獲本集團腫瘤醫療業務分支下一間主要醫療中心(「第一間相關醫療中心」)的業務合作方通知，其中有關合作方結付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之付款將暫停，直至第一間相關醫療中心之若干違規事宜獲糾正為止。上述通告亦警告倘相關違規事宜未獲解決，第一間相關醫療中心可被終止經營。同月，本集團另一間醫療中心(「第二間相關醫療中心」)之業務合作方亦警告，有關第二間醫療中心之違規事宜必須立刻糾正，不得再有任何延遲。本集團獲告知，有關違規事項主要內容指，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行中央軍委審計整頓措施(定義見下文)之後，本集團旗下腫瘤醫療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作為主要受外商控制企業，參與位於中國部隊醫院內的第一間相關醫療中心及第二間相關醫療中心的營運。鑑於本集團其他醫

療中心亦設於中國部隊醫院內而且具有類似第一間相關醫療中心及第二間相關醫療中心的安排，故本集團其他醫療中心之醫院／業務合作方亦可能實施類似或更嚴厲之措施。在對腫瘤醫療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撥港幣17.2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準備。

與本集團重組有關的稅項撥備

為減輕對本集團與腫瘤醫療業務及其相關業務／資產關連之經營風險，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措施為於報告年度內進行內部重組，將本集團先前在腫瘤醫療業務下持有的若干保健相關投資／資產的權益，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有關重組將可能產生金額達港幣67.1百萬元的稅項責任。據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撥備港幣67.1百萬元之預扣稅。

註銷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86.7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且認購人將被視為已按經調整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更改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及其後註銷可換股債券導致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69.4百萬元。

年內虧損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港幣364.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8百萬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436.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上述多項非現金撥備及減值虧損；(ii)毛利減少；(iii)行政、融資及僱員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擴充業務組合及就集資活動支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開支增加）；以及(iv)資本資產及金融資產估值減少。

報告年度的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港幣24.49仙（二零一四年：港幣7.00仙）及港幣24.49仙（二零一四年：港幣7.00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運動及健康業務分部

收購運動及健康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運動及健康業務分別錄得收入及毛利港幣86.0百萬元及港幣15.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及毛利67.6%及54.0%)，本集團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3.6百萬元。過去數年運動及健康業務於收入、毛利率及虧損淨額方面持續改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收入分別為：港幣85.2百萬元、港幣97.6百萬元及港幣106.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0.7%、15.7%及18.1%；虧損額分別為：港幣14.1百萬元、港幣7.6百萬元及港幣7.0百萬元)。然而，由於業內競爭激烈及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此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策略。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為運動及健康業務引入一名策略投資者，希望借助其專業知識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的運動及健康會所之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運動及健康會所有約31,000名會籍。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分部

眼睛護理業務

二零一五年對眼睛護理業務而言頗具挑戰性。經濟疲弱，加上奢侈眼鏡產品的需求減少，令眼睛護理業務於報告年度繼續承受虧損。雖然二零一五年旅客消費減少造成的影響不大，惟眼睛護理業務採取審慎的措施，檢討及調整年內的店舖組合(包括遷出成本效益欠佳的店址，搬往較具成本效益的舖位)。已採納若干措施改善營運管理效率並加強採購管控。此外，已加大力度加速眼睛護理業務、本集團其他業務分支與合營夥伴之間的協同效益產生。

腫瘤醫療業務

本集團來自腫瘤醫療業務的收入主要源於在其醫療中心租賃醫療設備及提供諮詢服務，醫療中心由其醫院及／或業務夥伴透過以下安排成立：(i)本集團的醫院合作方會提供相關醫療中心處所；(ii)本集團會透過長期租賃安排向該等醫療中心提供醫療設備；及(iii)本集團及／或其業務夥伴會向該等醫療中心提供管理服務。於報告年度內，源自此分支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83.0百萬元，大幅減至港幣9.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營運之醫療中心數目減少，以及本集團與醫院／業務夥伴之相關安排／合作受到之監管壓力越來越大，導致腫瘤醫療業務之表現褪色。

二零一五年四月，中共中央軍委就部隊醫院推行全國性審計措施(「中央軍委審計整頓措施」)，審計並整頓違規經營，據此，部隊醫院涉及提供獲利服務之業務將經評估，而倘若有關業務包括主要由外資控制的實體，將被強制終止業務。本集團現有醫療中心均位於中國部隊醫院，而該等中心之業務由本集團一家非全

資附屬公司營運，其為主要受外商控制之企業。上述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遭暫停結付以待本集團糾正該等違規事宜，驅使本集團認為腫瘤醫療業務之業務模式看來不符合中央軍委審計整頓措施之相關規定，原因是該間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主要外資企業。本集團擬為腫瘤醫療業務物色適當投資者以管理風險。

資產管理分類

金融／固定／不良資產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組合包括金融／固定／不良資產投資。該分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港幣379.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7.7百萬元)，以及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經濟下行及股市氣氛轉淡，因而錄得報告年度分類虧損港幣87.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0.1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長期持有資產公平值減少(包括本集團對銳康集團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40.7百萬元)。

於資產管理分類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銳康(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銳康集團」) 19.62%股權、同仁資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同仁資源集團」) 29.3%股權(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及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證券。

於本集團投資銳康集團前，其從事於中國及香港生產、研發、銷售及分銷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經二零一五年進行數宗收購後，銳康集團近期已開拓業務組合至提供醫學實驗測試服務及體檢服務及分銷歐洲美容及護膚產品。本集團透過認購銳康20.4%股權後，本集團成為銳康的策略投資者兼單一最大股東。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引進銳康成為運動及健康業務的股東，藉此發揮銳康對保健服務及產品的專業知識，以配合運動及健康業務的服務及產品組合。身為策略股東，本公司亦支持並參與銳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之供股，涉及投資金額港幣37.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銳康集團透過出售表現遜色的業務並進行多宗收購(在供股所籌得新資金的支持下)，將業務精簡至提供醫學實驗測試及體檢服務及分銷歐洲美容及護膚產品，此乃本集團與銳康集團合作的理由。基於上述各項，為了讓本集團在倡導銳康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方向擔當更積極角色，使之配合併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向銳康董事會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銳康全部已發行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同仁資源集團主要從事(i)林木及農業業務(銷售木材產品及種植農產品)；及(ii)資源及物流業務。作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旗下不良資產投資的一部分，本集團於同仁資源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收購同仁資源合共29.3%股權。考慮到同仁資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恢復股份買賣，本集團承諾參與同仁資源供股，涉及代價為港幣71百萬元。自供股獲得的資金將使得同仁資源得以發展其林木及農業業務及資源及物流業務，以及投資其他大好商機。

貸款融資

有見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以外放款融資行業甚具增長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向香港牌照法庭申請並獲發放債人牌照。本集團正參照市場慣例及放債人條例，制定貸款融資政策及程序，並擬於二零一六年展開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擬為擴展貸款融資業務搭建一個基礎穩固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平台，為此會留意及把握金融服務及產品平台，為貸款融資業務增值。

報告期後事項

認購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投資港幣55百萬元至一個投資基金，其專注發掘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商機(尤其醫療及相關行業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透過證券交換控制銳康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銳康之董事會建議，將作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銳康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而前述要約的若干條款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及四月七日之公告。於年報日期，上述證券交換尚未完成。

為本集團運動及健康業務引入策略投資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轉讓其於運動及健康業務的部分股權予一名策略投資者，冀藉此利用該投資者之專長提升此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配售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債券訂立債券配售協議，債券本金最多為港幣1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然而，由於市場氣氛冷淡，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其後已同意終止配售協議，及不會落實配售債券。

參與同仁資源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承諾參與同仁資源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展示發展三大業務分部(即健康護理管理業務分部、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分部及資產管理分類)的決心。一方面，本集團完成收購運動及健康業務、建議透過自願證券交換要約收購銳康，及建議發展連鎖健康及醫療中心，符合本集團的方針，即建立運動及健康生活平台以提供由預防護理、健康促進及養生，以至康復服務的全面服務及產品；另一方面，同仁資源股份恢復買賣及本公司提出證券交換要約，收購銳康所有股份，亦展示本集團於不良資產投資及併購方面的管理團隊的實力。展望未來，該三個業務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重心，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檢討及簡化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組合以改善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進行多項集資活動以鞏固資本基礎及改善資本架構。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月及十二月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以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港幣41.2百萬元、港幣117.9百萬元及港幣47.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金額港幣86.7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分別為港幣1,094.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3.5百萬元)及港幣551.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7.2百萬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91.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8.1百萬元)及流動資金比率(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為1.1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以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港幣163.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33.4百萬元)及港幣87.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60.2百萬元)，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168.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89.8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港幣82.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96.2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港幣296.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3.6百萬元)，其中包括借款港幣197.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8.5百萬元)、可換股證券港幣2.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2百萬元)及應付債券／票據港幣96.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9百萬元)。

資本架構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籌集之所得款項及借款為其營運撥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至2,612,547,326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負債主要以港幣及日圓計值。因此，近期出現人民幣貶值浪潮，加上港幣兌日圓貶值，令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借款及利息還款受到不利影響。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認為適當時候需要管理及減低其日圓債務風險，並與執行董事陳嘉忠先生就此訂立備用權益信貸安排。於本年報日期，上述股本信貸融資協議尚未完成。此外，儘管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現已及將會繼續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150.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4.9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港幣55.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2.0百萬元)借款之擔保。

或然事項

於本集團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毋須就或然事項計提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946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的市場價格給予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和醫療保險、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簡介

陳嘉忠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為精幹商人及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彼擁有廣博的國際商業人脈網絡，亦獲廣東省企業家理事會頒授「廣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彼於證券、投資及公司融資方面（尤其在涉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併購及企業重組）擁有深厚專業經驗。陳先生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商科學士學位，於英國愛丁堡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市場學研究生文憑。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選為董事會主席。

張衛軍先生

(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年五十三歲，在資源、醫療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分銷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在亞洲擁有廣泛商業人脈關係，尤其是日本及中國。張先生持有日本亞細亞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擁有中國律師資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中國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其法律專業主要涉及中國醫療行業。王先生獲頒安徽省高級律師的榮譽稱號。王先生持有中國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十五年經驗。彼為持有執業證書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以下公司之公司秘書：(i)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ii)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該公司之股份分別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以及擔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年三十四歲，具有逾十年審計、財務彙報及財務管理經驗，目前為本地一間企業服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雪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現年四十九歲，為逾十間在中國從事教育及製造家居用品的公司的主席及創辦人。胡女士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現年五十歲，於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目前擔任中國一間主要銀行之高級管理人員。吳女士持有馬來西亞史丹福學院之會計學士學位，以及英國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報告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香港為本籍。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本集團之收入及分類資料分析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業績

本集團之報告年度業績載於第36頁及第3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報告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0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報告年度表現（包括主要表現指標）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相關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5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概覽」、「末期業績回顧」及「業務回顧」分節，以及第10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財務回顧」分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發生之本集團重要事項詳情載於第9及10頁之「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本集團業務前景於本年報論述，包括第3至4頁之「主席報告書」一節及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前景」分節。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詳述於第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僱員及薪酬政策」分節。本陳述為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及本集團從事之行業。因此，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持續識別、報告、監察及計量可能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董事認為以下主要風險對本集團屬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及前景有不利或重大影響：

法律及監管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環境日趨複雜，而法律及監管規定日益嚴謹，而本集團之經營策略、營運、資金及資本管理可能受到重大影響。該等法律及監管風險包括涉及不可強制執行之合約、欺詐個案、不遵守法律／監管規定，甚或不利判決，而任何該等情況或其他情況，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確認外幣資產及負債時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非流動負債主要以日圓計值。本集團認為必須管理及在適當時間削減其債務風險，並已就此訂立備用股本性信貸融資安排。本集團管理層亦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及考慮在觀察到重大外匯風險時對沖。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管理分部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及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面對不利價格波動及股市波動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情況之投資組合，以減輕該等風險。

經濟狀況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在香港及中國。該等主要市場之經濟情況，以及即使其他國家頒佈之經濟政策（例如美國加息），可能影響該等市場（例如經濟增長、外匯波動、支付債務利息能力及固定資產定價），因而影響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



董事會報告

其他財務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其他財務風險，包括利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債券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察利率波動於可接受之水平內，而倘利率風險變成得重大，則將考慮對沖政策。

審慎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來自己承諾信貸融資可用資金之可用資金。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主要關於購買固定資本資產及營運開支付款。本集團結合內部產生之資金、借貸及發行新股，提供營運資金需求所需資金。本集團之政策為經常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及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以及長期預付款及按金之變動詳情(如適用)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19、21及25。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捐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達港幣1,03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6,000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58頁。

董事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嘉忠(主席)

張衛軍

王建國

許家駿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

胡雪珍

林振豪

吳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和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之一般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函件，並認為他們確屬獨立。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第13頁及第14頁。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其他部分所披露者，於報告年度或報告年度結束時概無仍有效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報告年度計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任職之全體董事之姓名，可在本公司網站覽閱。

獲准彌償條款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彌償條款已生效。獲准彌償條款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就本集團所維持之董事責任險中提供，而董事責任險涉及可能針對該等董事提出之法律程序之相關潛在責任及成本。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據此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i) 本公司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持有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之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股權概 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嘉忠先生(「陳先生」)	公司權益	101,250,000	365,756,625 (附註1)	467,006,625	17.88%
	個人	—	11,819,437 (附註2)	11,819,437	0.45%
張衛軍先生	個人	—	9,095,301 (附註2)	9,095,301	0.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個人	—	2,177,121 (附註2)	2,177,121	0.08%
胡雪珍女士	個人	—	2,177,121 (附註2)	2,177,121	0.08%
林振豪先生	個人	—	2,177,121 (附註2)	2,177,121	0.08%
	總計	101,250,000	393,202,726	494,452,726	18.9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數目指陳先生就認購期權所附之權利獲行使後可供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之視作權益，而承授人嘉駿創投有限公司為陳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認購期權尚未授予陳先生。
2. 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見下文詳述)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陳先生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	11,819,437	—	—	11,819,437
張衛軍先生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6,095,301	—	—	—	6,095,301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	3,000,000	—	—	3,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677,255	—	—	—	677,255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	1,499,866	—	—	1,499,866
胡雪珍女士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677,255	—	—	—	677,255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	1,499,866	—	—	1,499,866
林振豪先生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677,255	—	—	—	677,255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	1,499,866	—	—	1,499,866
總計：				8,127,066	19,319,035	—	—	27,446,1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授出合共67,725,562份及111,713,343份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前僱員	26-04-2007	26-04-2007至25-04-2017	3.42	58,395	—	—	(58,395)	—	0.00%
	07-03-2008	07-03-2008至06-03-2018	2.23	8,136,292	—	—	(8,136,292)	—	0.00%
				8,194,687	—	—	(8,194,687)	—	0.00%
顧問／諮詢人	10-04-2006	10-04-2006至09-04-2016	1.71	5,776,083	—	—	—	5,776,083	0.22%
	26-04-2007	26-04-2007至25-04-2017	3.42	2,937,268	—	—	—	2,937,268	0.11%
	06-11-2007	06-11-2007至05-11-2017	3.46	5,839,500	—	—	—	5,839,500	0.22%
	07-03-2008	07-03-2008至06-03-2018	2.23	7,410,676	—	—	—	7,410,676	0.29%
			21,963,527	—	—	—	21,963,527	0.84%	
總計：				<u>30,158,214</u>	<u>—</u>	<u>—</u>	<u>(8,194,687)</u>	<u>21,963,527</u>	<u>0.84%</u>

附註：

1.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下之歸屬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10-04-2006	10-04-2006	4,903,983
	10-04-2007	280,967
	10-04-2008	591,133
26-04-2007	26-04-2007	2,858,435
	26-04-2008	26,278
	26-04-2009	52,555
06-11-2007	01-01-2008	2,919,750
	01-07-2009	2,919,750
07-03-2008	07-03-2010	3,705,338
	07-03-2011	3,705,338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 年一月一日 (附註1)	年內授出 (附註2)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14,899,622	—	—	(6,772,556)	8,127,066	0.31%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	19,319,035	—	—	19,319,035	0.74%
僱員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18,624,529	—	—	—	18,624,529	0.71%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	60,895,637	—	—	60,895,637	2.33%
顧問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34,201,411	—	—	(2,370,395)	31,831,016	1.22%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	31,498,671	—	—	31,498,671	1.21%
總計：				<u>67,725,562</u>	<u>111,713,343</u>	<u>—</u>	<u>(9,142,951)</u>	<u>170,295,954</u>	<u>6.52%</u>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67,725,562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出合共67,725,562份購股權。
2.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111,713,343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授出合共111,713,343份購股權。
3.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歸屬之詳情如下：

(i) 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8,127,066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19,319,035

(ii)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8,624,529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60,895,637

(iii) 已授予顧問／諮詢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1,831,016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31,498,671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擁有下列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

(A)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採購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2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2%

(B) 本集團主要客戶佔銷售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5%
— 五大客戶合計	9%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在上文所述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本集團業務除外)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26頁至第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跟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此承諾對於保持問責及透明度，以及達致股東、客戶、債權人、員工及其他有關之持份者之利益平衡，至為重要。為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並對其提出必要之修訂。

於報告年度內，除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構成偏離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董事會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若有需要則會額外召開會議，並已擬備一份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務清單。在處理本公司之管理及日常業務外，董事會之特定責任包括以下各方面：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及整體管理政策；資金、企業及監控架構；財務報告及監控；內部監控；重大資本項目及合約；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成員與公司秘書及核數師之委任；董事薪酬；向各委員會授予權力及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除上述須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項外，董事會已將權力轉授予管理層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處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具備各種業務、財務、法律、會計及管理之技術及經驗之七名成員組成，且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比例亦力求均衡，以確保董事會能作出獨立判斷及有效運作。於報告年度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四次股東特別大會。報告年度內之董事會變動，以及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數目和報告年度內各個別董事於其任期內出席會議的次數(包括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如下：

	出席/ 召開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嘉忠(主席)	5/5	4/4	1
張衛軍	5/5	2/4	1
王建國	5/5	2/4	1
許家駿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0/1	0/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	5/5	4/4	1
胡雪珍	5/5	0/4	1
林振豪	5/5	3/4	1
吳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3/5	0/4	1

各現任董事的簡介載於第13頁及第14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均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主要負責帶領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以及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履行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的，並就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向董事會負全責。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王建國先生履行。

董事培訓

於加盟本公司時，每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介紹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事務有適當認識，並理解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近期發展及變動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培養及提升本身的知識及技能。於報告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參加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的資料。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獲四個委員會支援，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括其組織、職責及權力。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之嚴謹性；審閱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並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報告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於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如下：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有關報告書及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已完成之工作所作出之報告及結果以及有關的內部監控事宜；檢討涉及重要財務判斷的會計政策，以及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包括核數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委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委員均擁有多方面專業知識及經驗，其中包括財務及會計事務。年內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和報告年度內各個別委員於其任報告年度內出席會議的次數(包括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如下：

	<u>出席／召開之 審核委員會會議</u>
陳貽平	2/2
胡雪珍	2/2
林振豪	2/2
吳燕	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以及釐定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有關之賠償。

於報告年度，董事之薪酬政策並無變動。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委員組成，由陳貽平先生擔任主席，而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則為成員。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報告年度內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為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策略，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委員組成，由陳貽平先生擔任主席，而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則為成員。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報告年度內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進度；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手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該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全體董事組成，由陳貽平先生擔任主席，其他董事則為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報告年度內相關事宜。

董事薪酬

董事會已制訂一套正式政策以釐定董事之薪酬，其主要元素如下：

- 須有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釐定個別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並無任何人士可自行釐定本身之薪酬。
- 薪酬應反映表現、複雜性及責任以吸引、鼓勵及挽留表現良好之個別人士，惟本集團應避免支付比此等目的所需為多之薪酬。
- 與本集團於各有關國家或地區內經營之同類組織比較，薪酬待遇總額須具競爭力。

執行董事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之主要部分為基本薪金、按表現發放之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在任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基於每年之表現評估。表現基準乃就各單一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建立及釐定，並須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經與主席及／或行政總裁進行討論而得出評估結果。然後，薪酬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經考慮其他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執行董事之時間承擔及責任、於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個別表現後，薪酬委員會須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由於非執行董事之責任日益繁重，他們之角色日見繁複及要求日增。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已反映可能涉及之工作量及責任、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市場慣例。

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以不少於每三年進行一次之正式獨立檢討為基礎。該等袍金由行政管理層建議、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以及由股東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定批准或以決議方式授權董事局釐定袍金)。



企業管治報告

購股權

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可受惠於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此項獎勵乃為董事提供額外鼓勵及獎勵對本公司之成功於各方面作出貢獻之忠心董事而設。根據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任何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應得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或於適用時由股東批准。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行使，惟須受有效期或其他條件(如有)所限制，並須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而釐定的行使價行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他們各自均確認其於報告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他們之責任為編製每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事務、業績以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狀況。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監管機構所設定之時限內如期公佈。

於編製報告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董事亦已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匯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4頁及第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讓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避免出現重大之財務誤述或損失。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董事會之責任。於報告年度，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高級管理層提出之有關建議，以確保本集團實行充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核數師之費用

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報告年度，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及審閱服務費(非核數服務)分別為港幣1,100,000元及港幣1,063,000元。

公司秘書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崇謙先生。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即5%）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當中述明會議目的及有關股東的資料）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倘若董事在該請求呈交日期（經核證為有效後）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二十八天內任何一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呈交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時，書面請求必須由下列人士：

- (a) 持有不少於在有關的會議上有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即2.5%）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然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港幣2,000元，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向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為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所指的事項或處理的事務。

書面請求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形式類似之文件，並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六個星期（如請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知書）或大會舉行前至少一個星期（如任何其他請求）前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該請求經核實為有效後，本公司將發出決議案通知書或傳閱聲明，前提為有關股東須支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為實行該請求而產生之本公司開支。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備選本公司董事，有關股東須將以下文件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i)該名股東建議其屬意人士備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ii)該名被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備選的書面通知，連同所需資料，而呈交文件限期應不早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樓(電郵：contact@chinawahyan.com)。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乃十分重要。年報與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內均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之大量資料，並按時提供予股東。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158頁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須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切合有關情況之適當審核程序，但不會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已充份和適當地為本所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127,236	85,385
已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98,817)	(18,245)
毛利		28,419	67,1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104	11,5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56)	—
行政支出		(179,752)	(66,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收益淨額		(119)	16,8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4	(40,734)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7	(17,1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18,53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9	(44,110)	3,535
撇銷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69,41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	(1,971)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23	6,891	(47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	(60,960)
融資成本	10	(16,655)	(8,995)
除稅前虧損		(358,826)	(39,500)
所得稅	11	(5,847)	(2,320)
本年度虧損	12	(364,673)	(41,8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121)	(5,10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26,121)	(5,1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90,794)	(46,9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6,503)	(61,138)
非控股權益		71,830	19,318
		(364,673)	(41,82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4,989)	(63,291)
非控股權益		64,195	16,362
		(390,794)	(46,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16		
— 基本		(24.49)	(7.00)
— 攤薄		(24.49)	(7.00)

隨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6,986	26,409
土地使用權	18	3,506	3,799
投資物業	19	150,600	44,850
商譽	20	61,237	5,043
其他無形資產	21	3,610	5,4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335,324	264,602
長期預付款及按金	25	108,921	109,098
		690,184	459,223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8	84	88
存貨	26	11,099	6,222
應收貿易賬款	27	24,011	41,59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7	133,473	133,4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67,858	34,8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75,584	38,033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9	—	11,9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91,713	178,069
		403,822	444,2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43,444	49,595
預收款項	32	77,807	—
應付董事款項		—	528
應付稅項		17,189	12,547
借款	33	129,835	109,704
可換股債券	34	—	43,227
		368,275	215,601
流動資產淨值		35,547	228,6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5,731	687,8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	7,000	—
借款	33	67,684	68,764
可換股票據	34	1,963	1,937
應付債券	35	96,828	20,018
承兌票據	36	—	9,922
遞延稅項負債	37	642	30
		174,117	100,671
資產淨值			
		551,614	587,217
資金及儲備			
股本	38	2,757,283	2,464,228
儲備		(2,379,093)	(2,011,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8,190	452,453
非控股權益		173,424	134,764
權益總額		551,614	587,217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嘉忠
董事

王建國
董事

隨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票據 之權益部分	認股權證 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儲備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29(i))	(附註29(i))	(附註29(ii))	(附註29(iii))	(附註29(iv))		(附註29(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54,511	981,851	1,899	35,415	130,864	—	—	68,244	(2,164,211)	408,573	89,741	498,31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61,138)	(61,138)	19,318	(41,82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153)	—	—	—	—	(2,153)	(2,956)	(5,109)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2,153)	—	—	—	(61,138)	(63,291)	16,362	(46,929)
廢除面值後由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轉撥至股本	983,750	(981,851)	(1,899)	—	—	—	—	—	—	—	—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540	—	—	540	—	54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開支	—	—	—	—	—	—	(182)	—	—	(182)	—	(182)
出售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解除	—	—	—	—	(1,335)	—	—	—	—	(1,335)	(31,677)	(33,012)
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	—	—	—	—	—	547	—	—	—	547	—	547
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90)	—	—	—	(90)	—	(9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272)	—	—	59	(213)	—	(213)
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29,879	—	—	—	—	—	(179)	—	—	29,700	—	29,700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100,542	—	—	—	—	—	—	—	—	100,542	—	100,542
因供股發行普通股之交易成本	(4,454)	—	—	—	—	—	—	—	—	(4,454)	—	(4,45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0,109	—	—	—	—	—	10,109	—	10,109
出售聯營公司	—	—	—	—	141	—	—	—	—	141	—	141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更(附註47)	—	—	—	—	(32,607)	—	—	4,473	—	(28,134)	60,338	32,2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64,228	—	—	45,524	94,910	185	179	72,717	(2,225,290)	452,453	134,764	587,21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436,503)	(436,503)	71,830	(364,6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486)	—	—	—	—	(18,486)	(7,635)	(26,12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8,486)	—	—	—	(436,503)	(454,989)	64,195	(390,79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176	—	—	—	176	—	176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294)	—	—	294	—	—	—
因修訂確認可換股債券	—	—	—	—	—	155,012	—	—	—	155,012	—	155,012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86,689	—	—	—	—	(155,012)	—	—	68,323	—	—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212,775	—	—	—	—	—	—	—	—	212,775	—	212,775
因配售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6,409)	—	—	—	—	—	—	—	—	(6,409)	—	(6,409)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5,148	—	—	—	—	—	15,148	—	15,148
購股權失效	—	—	—	(1,364)	—	—	—	—	1,364	—	—	—
一間附屬公司擁權益變動(附註47)	—	—	—	—	—	—	—	4,024	—	4,024	806	4,83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次非控股權益(附註41)	—	—	—	—	—	—	—	—	—	—	(26,341)	(26,3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7,283	—	—	59,308	76,424	67	179	76,741	(2,591,812)	378,190	173,424	551,614

隨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58,826)	(39,50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0	16,655	8,995
利息收入	9	(27)	(925)
股息收入	9	(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共同營運資產折舊	17	7,455	8,47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87	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	1,642	1,54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7	17,1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	15,756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	2,77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4	40,7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19	(16,8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71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6,891)	47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9	44,110	(3,53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11	(3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60,960
贖回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05	1,631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4	69,410	—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	15,148	10,109
豁免應付貸款利息		—	(789)
境外轉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預扣稅		67,131	—
借款及應付利息匯兌收益		(18)	(10,0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5,300)	21,491
存貨增加		(3,703)	(39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74)	10,90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0,883)	24,045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9,858	—
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用現金淨額		(39,562)	(38,003)
預收款項減少		(4,891)	—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增加		(55,079)	(12,43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822	(49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2,043)	(35,995)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163,855)	(30,881)
已收利息		27	925
已付所得稅		—	(3,48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3,828)	(33,4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667)	(2,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6	15,102
添置投資物業	19	(1,598)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3,500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830	6,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1(b)	(10,178)	(3,12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48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34,903)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付款		(70,124)	(43,9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11)
已收股息		49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7,575)	(60,2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50,000	87,74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12,775	—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6,409)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00,542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4,454)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54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相關開支		—	(182)
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9,70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10,000
發行應付債券之所得款項		76,306	20,000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42,044	43,344
償還借款		(274,845)	(29,096)
償還保證可換股票據		—	(1,000)
償還可換股票據		—	(8,000)
償還承兌票據		(10,240)	(50,000)
已付利息		(20,751)	(9,33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68,880	189,80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82,523)	96,15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8,069	83,7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33)	(1,84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	91,713	178,0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結餘		91,713	178,069

隨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整至千元（「港幣千元」）。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採用港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公司運作的界定福利計劃由本集團全額資助且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供款，故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之概況及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所用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項目之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採納重估模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相關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相關人士，須遵守相關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獲得其他實體的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該修訂即將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收購投資物業之相關交易已分類為購買資產，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加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目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可供採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類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就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具追溯性之定量成效測試已被剔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新訂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預計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頒佈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在收購當時確認遞延稅項，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就如何於實務上應用實質概念提供若干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列賬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之修訂 — 續**

該等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利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處理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情況。具體而言，該修訂指出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失去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同樣地，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以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保留投資的重新計量產生的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修訂本應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倘於未來期間發生有關交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修訂本)釐清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倘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則可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修訂本亦釐清投資實體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其主要目的為提供涉及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之服務及活動)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並無任何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之具體指引。該修訂澄清這種變化應視為原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銷售計劃之變動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要求。該修訂亦澄清有關何時應停止應用持作分銷會計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資產轉移(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依照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時之市場參考收益率釐定。評估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在貨幣層面進行(即與支付利益使用之同一種貨幣)。假如該等貨幣並無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參照該以該貨幣發行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另外，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各個報告期末，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已於下列會計政策內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現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企業(包括結構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即存在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a) 綜合基準 — 續**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之代價轉讓會以公平值計量，以本集團轉讓之資產之收購日公平值、本集團應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額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應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b) 業務合併 — 續

- 與被購買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與以本集團訂立以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的股份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收購日予以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出售集團)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算。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即現有擁有權權益，給予持有人相當於公司股權淨資產佔有比例的權力。當發生清盤時，或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股權佔有確認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以當時交易作基準作估量。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於按其公平值或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之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b) 業務合併 —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c)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作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各個或各組預期可自收購協同效應獲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低於其面值，則會將獲分配有關商譽之單位面值調低，其後再按其他資產單位面值比例將有關資產單位面值調低，以分配減值虧損。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入賬，並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在評估出售損益金額時則須計入撥作資本商譽數額。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載述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d)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合資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方經營一項須受共同控制之商業業務，即有關業務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策略性決定須經共同控制各方一致同意。

共同控制資產

當一間集團企業直接參與合營項目之活動(此乃歸納為共同控制資產)時，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合營各方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乃依據個別情況分類，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出。有關投資於共同控制資產權益所涉及負債及直接費用支出乃按權責發生制之基準入賬。

本集團出售或運用應佔合營資產成品之收益，連同應佔所產生之任何費用，乃按可預知從該等交易中流入／流出本集團之經濟效益確認入賬，且其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e)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惟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服務收入於服務獲提供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前提是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並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折讓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加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往後入賬。就本年度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20%至33.3%中較短者
廠房	5%
醫療及手術設備	於合作合約內5%至18%中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3%
汽車	10%至25%
電腦設備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退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g)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之合約條款按有關租賃之盈虧特定收入百分比於損益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其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取租金優惠，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帶來的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於租金開支中扣除確認，惟有其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使用權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h)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該企業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既不擬亦很可能不會結算的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屬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初次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h) 外幣 —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如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動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項下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i)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j)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以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指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暫時差異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入賬。倘暫時差異乃因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時之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作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應用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k) 稅項 — 續****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l) 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其他無形資產初次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相同。

終止確認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量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m) 金融工具

如集團企業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解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m)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續

- 屬於未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公平值乃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於活躍市場買賣，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變動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當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m)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續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於損益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根據貨幣資產攤銷成本釐訂。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結付之衍生工具須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各報告期間末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承兌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的利息確認微不足道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屬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m) 金融工具 — 續****金融資產 — 續****金融資產減值 — 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故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此外，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個別評定為已減值之資產其後會彙集一併再次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異，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折現。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於撥備賬記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以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m)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本集團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待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乃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換股期權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其屬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可讓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列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在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期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於保證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負債及權益部分佔所得款項總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m) 金融工具 — 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續****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款)以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繼續確認參與之部分之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解除確認外，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間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m) 金融工具 — 續

解除確認 — 續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n)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且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未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扣除之時間為止。由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記入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記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從尚未行使購股權名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按授出當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在有效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支出，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改其預期最終有效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於有效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表內確認，而購股權儲備會作出相應之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生效日期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n)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續****原購股權之修正**

倘授出之新購股權乃用以取代先前授出但已註銷之購股權，授出之代替購股權將視為修正。已授出公平值的增值，即修正／已代替日期已修正／已代替購股購及原購股權公平值之差異，除按原購股權授出當日公平值計算款項外，已按購股權餘下之有效期支賬。

倘發行予僱員以外人士之權益工具以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則按本集團收取貨品或服務日期以已授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o)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藉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本集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或倘本集團不可以識別有關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群組。

並無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仍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利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價值折算為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對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之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q) 撥備

撥備於因過去事件而導致本集團負有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需要本集團清償該項責任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履行撥備所須之部分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則(倘確實肯定可接獲補償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數額的話)該應收款項會確認為一項資產。

(r)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實體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1)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符合下列各項，則屬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r) 關連人士 — 續**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屬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屬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其中另一間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以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公司本身為一項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被於(1)項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項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s)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於報告日期十二個月內或營運周期之一般過程內變現。流動負債預期於報告日期十二個月內或營運周期之一般過程內清償。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關估計及假設極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能力之估計作出該筆款項減值撥備。當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承兌票撥備。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承兌票減值涉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之撥備。

有形資產之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各有形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以判斷是否有潛在減值或撥回早前作出之已確認減值。有形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是否可收回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比較作出計量。倘有關資產被管理層視為減值或不再減值，減值或撥回早前確認之減值乃按資產之賬面值減資產預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差額而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規定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分別於附註17及21中披露。

撇減存貨

存貨於報告期末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為每項產品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是否需要撇減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予記賬之折舊開支之金額。本集團乃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以及因市場需求改變或運用資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技術性過時而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每年作出檢討，衡量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要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紀錄金額，有關差異將於作出釐定年度內之相關稅項賬目作出調整。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現行稅項支出之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仍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借款可換股債券／票據、應付債券及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組成。

本集團並無任何外來施加之資本要求。

5. 資本管理 — 續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乃檢討內容之一部分。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償還借款及應付債券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債務(附註(i))	296,310	253,5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30)	(91,713)	(178,069)
淨負債	204,597	75,503
權益(附註(ii))	378,190	452,453
資本淨負債比率	54.10%	16.69%

附註：

(i) 債務包括借款、可換股債券／票據、應付債券及承兌票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34、35及36。

(ii) 權益包括所有本集團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	24,011	41,593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7,276	132,009
—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	11,957
— 長期按金	106,477	106,15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713	178,069
	<u>349,477</u>	<u>469,78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75,584</u>	<u>38,033</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	85,288	—
— 按成本	317,894	299,408
	<u>403,182</u>	<u>299,40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444	49,595
— 應付董事款項	—	528
— 借款	197,519	178,468
— 可換股債券	—	43,227
— 可換股票據	1,963	1,937
— 應付債券	96,828	20,018
— 承兌票據	—	9,922
	<u>446,754</u>	<u>303,695</u>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合資公司款項、長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借款、可換股債券／票據、應付債券及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應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出現金融虧損，而有關風險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之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為有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除此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亦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小。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48%（二零一四年：38%）及90%（二零一四年：86%）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存在一定集中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ii)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負債		
日圓(「日圓」)	<u>68,546</u>	<u>72,922</u>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日圓波動帶來之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港幣(「港幣」)兌換日圓增加及減少5%(二零一四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四年:5%)為敏感度率,作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評估之基準。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清償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日圓匯率5%(二零一四年:5%)之變動調整其匯兌。倘港幣兌日圓之匯率增加5%(二零一四年:5%),則下文之正數表示虧損減少/溢利增加。倘港幣兌日圓之匯率減少5%(二零一四年:5%),虧損/溢利將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而下文之結餘將為負數。

	日圓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附註)	<u>3,427</u>	<u>3,646</u>

附註：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日圓計值且不受現金流量對沖所規限之應付款項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ii) 市場風險 — 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固定利息借款、可換股債券／票據、應付債券及承兌票據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各自詳情見附註33、34、35及36)。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認為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有關(詳情見附註30及33)。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上升或下降50基點用於報告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614,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543,000元)。此主要是因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須承受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ii) 市場風險 — 續

(iii)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管理層透過維持各種風險及回報水平之投資組合管理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股本證券。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所承受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權價格上升／下跌5% (二零一四年：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5,248,000元 (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約港幣1,902,000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若干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ii) 市場風險 —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經計及現有借款及營運之現金流量後，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為其現有營運資本所需提供資金。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的影響。管理層不時監控借款之使用情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最早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1年內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3,444	7,000	150,444	150,444
借款	4.61	129,835	67,684	197,519	197,519
可換股票據	5.00	—	2,000	2,000	1,963
應付債券	8.45	—	99,000	99,000	96,828
		<u>273,279</u>	<u>175,684</u>	<u>448,963</u>	<u>446,754</u>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595	—	49,595	49,595
應付董事款項	—	528	—	528	528
借款	6.53	109,704	68,764	178,468	178,468
可換股債券／票據	8.26	43,340	2,000	45,340	45,164
應付債券	7.16	—	20,000	20,000	20,018
承兌票據	5.00	—	10,240	10,240	9,922
		<u>203,167</u>	<u>101,004</u>	<u>304,171</u>	<u>303,6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 (i)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已報市場買賣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如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觀察市場資訊取得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完結時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於各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移。

6. 金融工具 —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 續

(i) 按持續公平值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港幣75,584,000元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港幣38,033,000元	第1級	在活躍市場報出 之買入價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港幣85,288,000元	無	第1級	在活躍市場報出 之買入價

(ii) 並非按持續公平值基準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下表所述者外，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債券	1,963	1,867	45,164	45,143
承兌票據	—	—	9,922	9,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584	—	—	75,5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288	—	—	85,2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033	—	—	38,033

7.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會員計劃收入	54,653	—
私人教練課程收入	17,406	—
健身中心營運及相關業務收入	13,976	—
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收入	31,458	2,390
經營連鎖醫療中心之租賃及服務收入	9,743	82,995
	<u>127,236</u>	<u>85,385</u>

8.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匯報的資料,其目的是根據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運動及健康業務 — 在中國以「美格菲」品牌營運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
- (ii)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 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經營眼鏡產品及護眼服務的連鎖零售店;及
— 在中國營運腫瘤專科診斷治療的連鎖醫療中心。
- (iii) 資產管理 — 投資金融/固定/不良資產及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列示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動及 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86,035	41,201	—	127,236
分部收入	86,035	41,201	—	127,236
分部業績	(3,558)	(128,627)	(87,425)	(219,61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9,284)
中央行政費用				(60,168)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6,891
財務成本				(16,655)
除稅前虧損				(358,826)
所得稅				(5,847)
年內虧損				(364,67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 續

分部業績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及健康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85,385	—	85,385
分部收入	85,385	—	85,385
分部業績	56,119	(25)	56,09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5,108
中央行政費用			(38,3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71)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47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60,960)
財務成本			(8,995)
除稅前虧損			(39,500)
所得稅			(2,320)
年內虧損			(41,820)

上文報告之分類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本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下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列示之收益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動及 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12,456	534,931	379,449	1,026,836
未分配				67,170
綜合資產				<u>1,094,006</u>
分類負債	109,508	127,976	55,886	293,370
未分配				249,022
綜合負債				<u>542,39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醫療及健康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605,126	117,689	722,815
未分配			180,674
綜合資產			<u>903,489</u>
分類負債	20,988	57,926	78,914
未分配			237,358
綜合負債			<u>316,27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 續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動及 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a))	1,392	5,747	1,619	507	9,265
土地使用權攤銷	—	87	—	—	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4	1,338	—	—	1,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的虧損淨額	118	1	—	—	11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7,172	—	—	17,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之減值虧損	—	18,532	—	—	18,5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40,734	—	40,7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0	4,501	2	742	7,45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44,110	—	44,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2,011	—	2,011
註銷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虧損	—	—	—	69,410	69,410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305	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 續

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及健康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a))	1,498	—	1,251	2,749
土地使用權攤銷	88	—	—	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42	—	—	1,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共同控制資產折舊	8,193	—	277	8,4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04	—	—	1,3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3,535	—	3,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之收益淨額	16,909	—	(11)	16,89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59	2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30	30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1,608	1,60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23	23
豁免應付貸款利息	—	—	789	789

附註：

(a) 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 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貢獻之收益

本集團由主要產品及服務貢獻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會員計劃收入	54,653	—
私人教練課程收入	17,406	—
健身中心營運及相關業務收入	13,976	—
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收入	31,458	2,390
經營連鎖醫療中心之租賃及服務收入	9,743	82,995
	<u>127,236</u>	<u>85,38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經營地點詳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1,458	2,390
中國	95,778	82,995
	<u>127,236</u>	<u>85,385</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地點詳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03,924	54,719
中國	386,260	404,504
	<u>690,184</u>	<u>459,2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 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租賃及醫療設備所產生約港幣85,385,000元的收入中，約港幣67,225,000元乃源自三名客戶，該三名客戶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並沒有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甲	—	41,597
客戶乙	—	14,647
客戶丙	—	10,981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特許權費收入	4,960	—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27	925
股息收入	49	—
已收補貼	910	—
匯兌收益淨額	18	10,0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11)	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2)	—	1,304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23)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05)	(1,60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9)
豁免應付貸款利息	—	789
其他	456	386
	4,104	11,57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7,433	1,881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來自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及 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665	2,076
應付購買代價之估計利息	—	594
保證可換股票據	—	195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估計利息(附註34)	3,224	902
應付債券之估計利息(附註35)	4,271	416
承兌票據之估計利息(附註36)	62	2,931
	16,655	8,995

11.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46	2,864
遞延稅項	(99)	(544)
	5,847	2,320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與之有關之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國企業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 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58,826)</u>	<u>(39,50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59,206)	(6,518)
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5,137	18,62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148)	(2,720)
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5,698	2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u>(4,634)</u>	<u>(7,096)</u>
年內所得稅項支出	<u>5,847</u>	<u>2,32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按以下扣除／(抵免)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7,455	8,315
共同營運資產折舊(附註17)	—	155
包括於服務成本中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1)	1,642	1,54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8)	87	88
折舊及攤銷總額	9,184	10,10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00	980
— 非審計服務	1,063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154	1,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19	(16,8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0,734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7,1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8,53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9)	44,110	(3,535)
撤銷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69,41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71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6,891)	476
有關境外轉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預扣稅	67,131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60,9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977	29,827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148	10,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八名(二零一四年：十一名)董事各自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董事					
陳嘉忠	—	23,688	18	1,603	25,309
許家駿(附註(a))	—	200	6	—	206
張衛軍(附註(b))	132	—	—	407	539
王建國	600	—	—	—	600
陳貽平(附註(c))	120	—	—	203	323
林振豪(附註(d))	120	—	—	203	323
胡雪珍(附註(e))	120	—	—	203	323
吳燕	100	—	—	—	100
	1,192	23,888	24	2,619	27,7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董事					
陳嘉忠	—	11,423	17	—	11,440
許家駿(附註(a))	—	192	3	1,010	1,205
張衛軍(附註(b))	31	—	—	909	940
王建國	600	—	—	—	600
鄧志超(附註(f))	98	—	—	—	98
陳貽平(附註(c))	55	—	—	101	156
林振豪(附註(d))	23	—	—	101	124
胡雪珍(附註(e))	88	—	—	101	189
吳燕	100	—	—	—	100
胡志強(附註(g))	65	—	—	—	65
郭仲安(附註(h))	33	—	—	—	33
	1,093	11,615	20	2,222	14,950

13. 董事酬金 —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辭任。

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指執行董事。

14.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四年：三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88	2,058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54	5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567	2,375
總計	12,509	4,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 續

該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36,503)	(61,13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782,725	873,630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因該等項目對本公司於各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港幣千元	醫療及 營運設施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80	5,064	510,809	1,305	5,312	316	17,443	544,729
添置	151	—	1,169	404	—	1,025	—	2,74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87	—	—	339	—	54	—	680
重新分類	—	—	4,050	—	—	—	(4,050)	—
出售	(3,941)	—	(198,216)	(86)	—	—	(802)	(203,045)
撤銷	(518)	—	—	(102)	(677)	(17)	—	(1,314)
匯兌調整	(22)	(21)	(2,218)	(4)	(20)	—	(79)	(2,3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7	5,043	315,594	1,856	4,615	1,378	12,512	341,435
添置	3,272	—	3,093	181	—	1,121	—	7,66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4,001	—	14,801	—	—	—	—	18,802
出售	(1,222)	—	(2,044)	(771)	—	(128)	—	(4,165)
匯兌調整	—	(278)	(15,762)	(74)	(254)	—	(689)	(17,0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88</u>	<u>4,765</u>	<u>315,682</u>	<u>1,192</u>	<u>4,361</u>	<u>2,371</u>	<u>11,823</u>	<u>346,682</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67	648	460,510	705	2,318	227	—	467,075
年內撥備	491	242	6,858	303	480	96	—	8,470
出售資產時對銷	(2,712)	—	(154,786)	(73)	—	—	—	(157,571)
撤銷	(359)	—	—	(88)	(591)	(17)	—	(1,055)
匯兌調整	(13)	(2)	(1,870)	—	(8)	—	—	(1,8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4	888	310,712	847	2,199	306	—	315,026
年內撥備	1,576	238	4,273	430	418	520	—	7,455
出售資產時對銷	(1,222)	—	(1,569)	(771)	—	(126)	—	(3,68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0)	—	2,671	2,917	264	1,362	—	8,542	15,756
匯兌調整	—	(51)	(14,637)	(44)	(121)	—	—	(14,8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8</u>	<u>3,746</u>	<u>301,696</u>	<u>726</u>	<u>3,858</u>	<u>700</u>	<u>8,542</u>	<u>319,69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60</u>	<u>1,019</u>	<u>13,986</u>	<u>466</u>	<u>503</u>	<u>1,671</u>	<u>3,281</u>	<u>26,98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u>	<u>4,155</u>	<u>4,882</u>	<u>1,009</u>	<u>2,416</u>	<u>1,072</u>	<u>12,512</u>	<u>26,4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四月頒佈中央軍委審計整頓措施可能對本集團之醫療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檢討醫療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年內，就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5,75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詳情請參閱附註20。

18.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3,887	3,993
匯兌調整	(210)	(1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2)	(87)	(88)
	<u>3,590</u>	<u>3,8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90</u>	<u>3,887</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506	3,799
流動資產	84	88
	<u>3,590</u>	<u>3,887</u>

土地使用權位於香港境外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竣工投資物業	<u>150,600</u>	<u>44,850</u>
按公平值		
已竣工投資物業		
於一月一日	44,850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148,262	41,315
添置	1,598	—
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u>(44,110)</u>	<u>3,5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50,600</u>	<u>44,850</u>
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生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u>(44,110)</u>	<u>3,535</u>

本集團持有營運租賃項下之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乃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3)。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之土地		
— 中期租約	108,400	—
— 長期租約	<u>42,200</u>	<u>44,850</u>
	<u>150,600</u>	<u>44,8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行於有關日期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為香港評價師協會會員，其具備合適資格及對相關位置之物業有近期估值經驗。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比較法釐定，該方法反映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價格。

於釐定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是其目前的使用。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	148,000	—	148,000
位於香港之停車位	2,600	—	2,600
總計	<u>150,600</u>	<u>—</u>	<u>150,600</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	42,900	—	42,900
位於香港之停車位	1,950	—	1,950
總計	<u>44,850</u>	<u>—</u>	<u>44,850</u>

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及停車位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公平值，並假設各項物業能夠以現狀售出及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取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發或環境改變導致轉移當日，確認轉入或轉出公平值等級。

於本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20.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1,428
因年內發生業務合併而確認額外金額(附註41(g))	<u>5,04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6,471
因年內發生業務合併而確認額外金額(附註41(a))	<u>56,19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22,665</u></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1,428
年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61,428</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1,237</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043</u></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 腫瘤醫療業務分支
-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 眼睛護理業務分支
- 運動及健康業務 — 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業務分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 續

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賬面值已按下文所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 腫瘤醫療業務分支	661,428	661,428
— 眼睛護理業務分支	5,043	5,043
運動及健康業務：		
— 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業務分支	56,194	—
	722,665	666,471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 腫瘤醫療業務分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四月推行中央軍委審計整頓措施或會對本集團腫瘤醫療業務分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此顯示腫瘤醫療業務分支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審閱，而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乃使用五年期現金流量按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分別為19.21%（二零一四年：23.51%）及3%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量。

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先前年度悉數減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為減值虧損約港幣18,53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各個別資產。金額分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5,756	—
無形資產(附註21)	2,776	—
	18,532	—

20. 商譽 — 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 續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 眼睛護理業務分支

此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在用價值計算，其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之五年期現金流預測及貼現率每年16.01% (二零一四年14.98%)。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已按穩定之年增長率3%推算。增長率並無超過眼鏡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運動及健康業務 — 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

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按貼現率每年19.32%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已按穩定之年增長率3%推算。增長率並無超過眼鏡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銷售額

緊接預算期前之期內平均銷售額加每年銷售增長率4.8-10%，惟眼睛護理業務因二零一六年有兩間新店舖開業而預期有30%增長率。套用於該等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並與管理層計劃專注於該等市場之經營一致。管理層相信，未來五年每年之預算銷售屬合理可達。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之期內平均毛利率，按預期效率改進而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9,584	—	—	319,584
出售	(31,116)	—	—	(31,116)
匯兌調整	(1,082)	—	—	(1,0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7,386	—	—	287,38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708	1,139	2,847
匯兌調整	(12,273)	—	—	(12,2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113	1,708	1,139	277,96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9,249	—	—	309,249
年內撥備(附註12)	1,542	—	—	1,542
出售	(27,791)	—	—	(27,791)
匯兌調整	(1,036)	—	—	(1,0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1,964	—	—	281,964
年內撥備(附註12)	1,338	114	190	1,64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0)	2,776	—	—	2,776
匯兌調整	(12,032)	—	—	(12,0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046	114	190	274,3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	1,594	949	3,6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2	—	—	5,422
計算攤銷時使用以下可使用年期：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商標	10年			
客戶關係	4年			

21. 其他無形資產 — 續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金額約港幣1,06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5,422,000元)，指租賃合約及服務合約，本集團有權透過租賃伽瑪刀儀器及相關醫療設施予醫療中心及就伽瑪刀儀器及相關醫療設施操作提供服務收取租賃及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其他無形資產項下所有醫療設備之相關牌照。

本集團醫療網絡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主要基礎假設概述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四月頒佈中央軍委審計整頓措施可能對本集團之腫瘤醫療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檢討醫療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約港幣2,77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20。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70,79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479)
出售	—	(70,31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出售Redsun集團之38%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港幣9,5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為港幣60,960,000元，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銷售所得款項	9,500
減：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38%投資之賬面值	(70,319)
減：出售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141)
	<u>60,960</u>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虧損	<u>60,960</u>

Redsun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之收入	—	32,486
本期間之虧損	—	(5,187)
本期間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971)
	<u>—</u>	<u>(1,971)</u>

23. 合資公司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合資公司之成本		
非上市	—	476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6,891	(47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資產時出售	(6,891)	—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資公司 —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之百分比		之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Golden Times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50%	—	50%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增購Golden Times Management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5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重大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所示之金額。

合資公司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Golden Time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	31
非流動資產	—	127,000
流動負債	—	(134,312)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	—	3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	(111,000)
收入	—	—
本期間之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934	(951)
上述期內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利息開支	3,022	931
本期間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6,891	(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153,146	34,806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附註(b)至(d))	250,036	264,602
	403,182	299,408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7,858	34,806
非流動資產	335,324	264,602
	403,182	299,40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同仁資源有限公司(「同仁資源」)及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 29.3%(二零一四年：17.86%)及19.6%(二零一四年：0%)之普通股(該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仁資源及銳康均不屬本集團聯營公司，因為本集團對該兩間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概無參與其決策及營運，亦無權委任其董事。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參照可從聯交所取得之所報市場競購價釐定。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安平醫療科技(蕪湖)有限公司(「安平科技」)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安平科技將投資人民幣60百萬元及將擁有醫療項目約11.25%實際權益，而安平科技將負責管理當中的放射治療設備的應用。該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價值估計之合理範圍之變動太大，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地估計及於估計價值時使用。故此，董事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之減值。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安平科技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安平科技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將合共投資最多人民幣500百萬元，以在中國安徽省建設、設立及其後營運一間腫瘤專科醫院。根據合作協議，安平科技投資現金最多人民幣9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平科技之投資額約達人民幣74,380,000元。該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價值估計之合理範圍之變動太大，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地估計及於估計價值時使用。故此，董事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之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續

附註：— 續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平科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安平科技將投資人民幣75百萬元，並於保健及護老項目擁有約12.5%實益權益。該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價值估計之合理範圍之變動太大，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地估計及於估計價值時使用。故此，董事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之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40,73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項上市投資銳康之市值遠低於其成本。

25. 長期預付款及按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按金	17,913	18,95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88,564	87,198
應付債券之預付利息	2,444	2,944
	<u>108,921</u>	<u>109,098</u>

2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消耗品及其他	918	—
製成品	10,181	6,222
	<u>11,099</u>	<u>6,2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41,183	41,593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c))	(17,172)	—
應收賬款 — 淨額	24,011	41,59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附註(d))	133,473	133,498
	157,484	175,091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一四年：18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應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180日(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1,146	24,838
181-270日(逾期一至三個月)	1,047	9,212
271-365日(逾期四至六個月)	7,373	7,543
365日以上(逾期超過六個月)	14,445	—
	24,011	41,593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1,14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838,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逾期或已減值。本集團藉計及應收貿易賬款償還記錄及融資困難(如有)的內部評估而考慮應收貿易賬款於本集團設定之信貸額度之信貸質素，且並無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		
1至90日	1,047	9,212
91至180日	7,373	7,543
180日以上	14,445	—
	22,865	16,755

上文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確認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款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款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續

(c)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7,17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72	—

減值虧損約港幣17,17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涉及一名醫療中心業務合作方因推行中央軍委審計整頓措施而延遲結付未償還結餘。管理層預期尚未償還結餘不一定能收回，因此作出減值計提撥備。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5,584	38,033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29.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間合資公司之最高結餘額為港幣11,95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43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銀行結餘為港幣91,6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8,005,000元)按浮動年利率0.01%至0.27%(二零一四年：年利率0.001%至2.60%)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與現金為港幣34,98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976,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975	5,189
基金表現費回補撥備(附註(a))	8,915	8,915
長期服務金撥備	537	53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之款項(附註(b))	—	2,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7,030	28,197
就離岸轉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預扣稅	66,987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1,000	4,500
	150,444	49,595
減：非流動部分	(7,000)	—
	143,444	49,595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30日以內	1,508	3,027
31至60日	1,537	674
61至90日	1,822	413
90日以上	1,108	1,075
	5,975	5,189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附註：

- (a) 該數額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之基金表現費收入回補之撥備。本集團於先前年度獲得約為港幣8,91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915,000元)收入，此金額乃按基金出售投資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淨額計算，並須受回補條款規限。回補條款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基金終止時，就基金可能已出現之任何虧絀進行填補。基金已於二零零七年終止，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再作進一步撥備。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款項包括金額約為港幣607,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2. 預收款項

款項約港幣77,807,000元(二零一四年：零)涉及就會籍預收之款項及其他已收費用。款項為關於已遞延之未提供會員計劃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收款項。預收款項將於其後確認為本集團收入並對銷。

33. 借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a))	55,155	1,500
來自財務機構之貸款(附註(b))	65,000	109,000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附註(c))	9,680	—
來自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d))	9,724	9,765
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e))	57,960	58,203
	197,519	178,468
有抵押	55,155	53,228
無抵押	142,364	125,240
	197,519	178,468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29,835	109,7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51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77
超過五年	67,684	67,968
	197,519	178,468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129,835)	(109,704)
	67,684	68,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借款 — 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投資物業(見附註19)抵押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年利率或該銀行之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息。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65%。
- (b) 來自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約港幣65,000,000元為無擔保及按介乎8%至8.5%(二零一四年：8%至12%)之年利率計息。
- (c)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港幣9,68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5%計息。
- (d) 該金額為來自本公司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該貸款以日圓計值，為無抵押、以日本瑞穗實業銀行公佈之最優惠年利率加1%計息。根據本公司、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及Fair Winner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簽署之修訂及重列契據，貸款之償還日期已延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e) 該金額為來自本公司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該貸款以日圓計值，為無抵押、以日本瑞穗實業銀行公佈之最優惠年利率加1%計息。根據本公司、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及Fair Winner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簽署之修訂及重列契據，貸款之償還日期已延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4. 可換股債券／票據

	可換 股票據一 港幣千元	可換 股票據二 港幣千元	可換 股債券一 港幣千元	可換 股債券二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	7,678	1,916	43,203	—	52,797
贖回可換股票據	(5,793)	(1,924)	—	—	(7,717)
利息支出(附註10)	258	42	602	—	902
已付／應付利息	(206)	(34)	(578)	—	(8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37	—	43,227	—	45,16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41,868	41,868
利息支出(附註10)	126	—	1,384	1,714	3,224
已付／應付利息	(100)	—	(1,349)	(1,242)	(2,691)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	—	—	(43,262)	(42,340)	(85,6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3	—	—	—	1,963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1,963	—	—	—	1,963

34. 可換股債券／票據 — 續

(a) 可換股票據一 — 港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5%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兌換為普通股，惟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予以調整。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轉換價已調整至每股普通股港幣0.8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之供股，轉換價已進一步調整至每股普通股港幣0.66元。

轉換事項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十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進行。倘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其可於到期日按港幣8,000,000元贖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未轉換金額按5%計算之利息將須每半年支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完成之股份配售，轉換價調整為每股港幣0.66元至港幣0.6409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之股份配售，轉換價調整為每股港幣0.6409元至港幣0.4653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份配售，轉換價調整為每股港幣0.4653元至港幣0.4526元。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權益部分」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於首次確認時為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票據 — 續

(a) 可換股票據一 — 港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5%可換股票據 — 續

	港幣千元
發行所得款項	8,000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u>(7,678)</u>
權益部分	<u>322</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7,678
贖回	(5,793)
按實際利率6.49%計算之利息支出	258
已付／應付利息	<u>(20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937
按實際利率6.49%計算之利息支出	126
已付／應付利息	<u>(1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1,96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港幣6,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b) 可換股票據二 — 港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5%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80元兌換為普通股，惟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予以調整。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之供股，轉換價已進一步調整至每股普通股港幣0.66元。

轉換事項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十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進行。倘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其可於到期日按港幣2,000,000元贖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未轉換金額按5%計算之利息將須每半年支付。

34. 可換股債券／票據 — 續

(b) 可換股票據二 — 港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5%可換股票據 — 續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權益部分」項下。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6.56%。

	港幣千元
發行所得款項	2,000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u>(1,916)</u>
權益部分	<u>84</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916
贖回	(1,924)
按實際利率6.56%計算之利息支出	42
已付利息	<u>(3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贖回全部可換股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票據 — 續

(c) 可換股債券 — 港幣43,344,360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8%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43,344,360元，按年利率8%計息。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32元兌換為普通股，惟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轉換價調整為每股港幣0.183元。

轉換事項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曆月日期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進行。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其可於到期日按港幣43,344,360元贖回。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金額按8%計算之利息將須每季支付。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一節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於首次確認時為8.61%。

	港幣千元
發行所得款項	43,344
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u>(43,203)</u>
權益部分	<u>141</u>
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3,203
利息支出	602
已付利息	<u>(57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43,227
利息支出	1,384
已付利息	(1,349)
註銷可換股債券	<u>(43,26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以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

34. 可換股債券／票據 — 續

(d) 可換股債券二 — 港幣43,344,360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8%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43,344,360元，按年利率8%計息。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32元兌換為普通股，惟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轉換價調整為每股港幣0.183元。

轉換事項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曆月日期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進行。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其可於到期日按港幣43,344,360元贖回。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金額按8%計算之利息將須每季支付。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項下。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12.14%。

	港幣千元
發行所得款項(扣除佣金港幣1,300,000元)	42,044
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1,868)
權益部分	<u>17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負債部分	—
發行可換股債券	41,868
利息支出	1,714
已付利息	(1,242)
註銷可換股債券	<u>(42,34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以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應付債券

	債券一 港幣千元	債券二 港幣千元	債券三 港幣千元	債券四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發行債券	10,000	10,000	—	—	20,000
已收利息	359	57	—	—	416
已付／應付利息	(342)	(56)	—	—	(3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17	10,001	—	—	20,018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	8,100	68,206	76,306
已收利息	632	474	504	2,661	4,271
已付／應付利息	(600)	(500)	(392)	(2,275)	(3,7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9	9,975	8,212	68,592	96,828

(a) 債券一 — 港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6%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元之6%債券（「6%債券」）。

6%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到期。6%之利息將按季度支付直至6%債券到期。

6%債券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6.37%。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10,000
按實際利率6.37%計算之利息支出	359
已付／應付利息	(3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17
按實際利率6.37%計算之利息支出	632
已付／應付利息	(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9

35. 應付債券 — 續**(b) 債券二 — 港幣1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港幣10,000,000元5%債券（「5%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元。

5%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按年利率5%之利息須於發行日期起計7日內一次過支付。

5%債券之實際年利率於首次確認時為7.95%。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10,000
按實際利率7.95%計算之利息支出	57
已付利息	<u>(5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1
按實際利率7.95%計算之利息支出	474
已付利息	<u>(5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975</u></u>

(c) 債券三 — 港幣9,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6%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港幣9,000,000元6%債券（「6%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9,000,000元。

6%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到期，須按利率6%每季支付利息，直至6%債券到期。

6%債券之實際年利率於首次確認時為8.57%。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扣除交易成本	8,100
按實際利率8.57%計算之利息支出	504
已付／應付利息	<u>(39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21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應付債券 — 續

(d) 債券四 — 港幣70,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9.6%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港幣70,900,000元9.6%債券（「9.6%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70,900,000元。

9.6%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9.6%利息將按季支付，直至9.6%債券到期為止。

9.6%債券之實際年利率於首次確認時為11.58%。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扣除交易成本	68,206
按實際利率11.58%計算之利息支出	2,661
已付利息	<u>(2,27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8,592</u></u>

36.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60,240,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作為收購Redsun 38%股權之部分代價。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	57,709
按實際利率6.55%計算之利息支出（附註10）	2,931
應付利息	(2,326)
贖回承兌票據	<u>(48,39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922
按實際利率6.55%計算之利息支出（附註10）	62
應付利息	(49)
贖回承兌票據	<u>(9,93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承兌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同等工具於發行日期之同等市場利率計算。承兌票據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港幣57,716,000元。該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法按6.12%之貼現率計算得出。

36. 承兌票據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港幣10,24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已由本公司償還。

3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以往年度及本年度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其他無形資產 之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3	—	533
匯兌調整	(3)	—	(3)
直接於權益確認	—	90	90
於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	(46)	(46)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0)	(14)	(5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0	3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711	—	711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	(24)	(24)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	(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	6	64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用以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245,25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42,154,000元），可以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未確認臨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545,113	1,354,511
轉撥自股份溢價(附註(a))	—	981,851
轉撥自資本贖回儲備(附註(a))	—	1,899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b))	(12,867,858)	—
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發行股份(附註(c))	67,500	29,879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d))	372,378	96,088
	<u>1,117,133</u>	<u>2,464,22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17,133	2,464,22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e)、(g)及(h))	1,021,705	206,366
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附註(f))	473,709	86,689
	<u>2,612,547</u>	<u>2,757,28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2,547	2,757,283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根據上述條例，本公司之股份不再具有面值。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關權利概無因此過渡而出現任何影響。此外，根據上述條例附表11第條所載之過渡條文，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 (b) 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二十股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認購表格，以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下之所有認購權。本公司已接獲港幣29,700,000元之款項，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配發及發行合共67,5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4元。認股權證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日期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67,5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1%。
- (d)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372,377,813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按每股港幣0.27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6,000,000元，擬用於本集團已物色及／或將物色之未來投資之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e)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已透過配售發行223,426,687股股份，每股作價港幣0.19元，以換取現金代價約港幣41,170,000元，為本集團的投資機會、一般營運資金及減低債務提供資金。
- (f)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以轉換本金總額港幣86,689,000元為473,708,851股股份。

38. 股本 — 續

附註：— 續

- (g)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已透過配售發行362,853,795股股份，每股作價港幣0.335元，以換取現金代價約港幣117,896,000元，為本集團的投資機會、一般營運資金及減低債務提供資金，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持續發展。
- (h)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透過配售發行435,424,554股股份，每股作價港幣0.112元，以換取現金代價約港幣47,3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改善本集團資本架構。

39. 儲備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及49H條監管。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任何貸方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附註38)。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對股本的使用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監管。

(ii) 購股權儲備

此儲備指根據附註3(n)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iii) 本集團匯兌儲備

此儲備包括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儲備按附註3(h)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權益部分經已設立，並將根據本集團於附註3(m)之會計政策處理。

(v) 本集團其他儲備

此儲備指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 — 續**(v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條文所指之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四年：無)。

40. 購股權支出**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屆滿。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經調整股份數目為21,963,527份(二零一四年：30,158,214(未經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0.8%(二零一四年：2.7%)。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無獲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可按董事會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為期不得超過十年。

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上文(i)項所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2.49元(二零一四年：未經調整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2.49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7年(二零一四年：2.7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支出 — 續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有效期限	可行使期間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幣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前僱員	26-04-2007	26-04-2007至 26-04-2009	26-04-2007至 25-04-2017	3.42	58,395	—	—	(58,395)	—
	28-12-2007	07-03-2009至 07-03-2010	07-03-2008至 06-03-2018	2.23	8,136,292	—	—	(8,136,292)	—
					8,194,687	—	—	(8,194,687)	—
顧問/諮詢人	10-04-2006	10-04-2006至 10-04-2008	10-04-2006至 09-04-2016	1.71	5,776,083	—	—	—	5,776,083
	26-04-2007	26-04-2007至 26-04-2009	26-04-2007至 25-04-2017	3.42	2,937,268	—	—	—	2,937,268
	06-11-2007	01-01-2008至 01-07-2009	06-11-2007至 05-11-2017	3.46	5,839,500	—	—	—	5,839,500
	28-12-2007	07-03-2010至 07-03-2011	07-03-2008至 06-03-2018	2.23	7,410,676	—	—	—	7,410,676
				21,963,527	—	—	—	21,963,527	
				總額：	30,158,214	—	—	(8,194,687)	21,963,527
於年終時可行使									21,963,527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2.49	—	—	—	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支出 — 續

二零一四年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有效期限	可行使期限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幣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經調整 (附註2)	
前僱員	26-04-2007	26-04-2007至 26-04-2009	26-04-2007至 25-04-2017	3.42	1,000,000	—	—	—	(941,605)	58,395
	28-12-2007	07-03-2009至 07-03-2010	07-03-2008至 06-03-2018	2.23	139,332,000	—	—	—	(131,195,708)	8,136,292
					140,332,000	—	—	—	(132,137,313)	8,194,687
顧問/諮詢人	24-05-2004	不適用* (附註3)	24-05-2004至 23-05-2014	0.10	42,632,000	—	—	(42,632,000)	—	—
	10-04-2006	10-04-2006至 10-04-2008	10-04-2006至 09-04-2016	1.71	98,914,000	—	—	—	(93,137,917)	5,776,083
	26-04-2007	26-04-2007至 26-04-2009	26-04-2007至 25-04-2017	3.42	50,300,000	—	—	—	(47,362,732)	2,937,268
	06-11-2007	01-01-2008至 01-07-2009	06-11-2007至 05-11-2017	3.46	100,000,000	—	—	—	(94,160,500)	5,839,500
	28-12-2007	07-03-2010至 07-03-2011	07-03-2008至 06-03-2018	2.23	126,906,000	—	—	—	(119,495,324)	7,410,676
				418,752,000	—	—	(42,632,000)	(354,156,473)	21,963,527	
				總額：	559,084,000	—	—	(42,632,000)	(486,293,786)	30,158,214
於年終時可行使										30,158,214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0.142	—	—	0.100	—	2.49

附註：

- 行使價已根據二零一四年之股份合併(2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及供股作出調整(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失效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 購股權數目已透過股份合併(20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1股合併股份)及根據二零一四年之供股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 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或(倘承授人為董事，則)於承授人成為本公司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立刻歸屬。

40. 購股權支出 — 續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經調整股份數目為170,295,954份(二零一四年：67,725,562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6.5%(二零一四年：6.1%)。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如無獲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港幣5,000,000元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期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ii)股份於緊接上述第(i)項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之	
		行使價 港幣	公平值 港幣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34	0.1492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0.28	0.1356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去2年之歷史股價波幅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去2年之歷史股價波幅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支出 — 續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 續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模型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授出
授出日期股價	港幣0.34元	港幣0.28元
行使價	港幣0.34元	港幣0.28元
預計波幅	82.01%	91.67%
期權年期	2年	2年
股息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31%	0.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支出 —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

二零一五年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31-10-2014	31-10-2014至 30-10-2016	0.34	14,899,622	—	—	(6,772,556)	8,127,066
	24-6-2015	24-6-2015至 23-6-2017	0.28	—	19,319,035	—	—	19,319,035
僱員	31-10-2014	31-10-2014至 30-10-2016	0.34	18,624,529	—	—	—	18,624,529
	24-6-2015	24-6-2015至 23-6-2017	0.28	—	60,895,637	—	—	60,895,637
顧問／諮詢人	31-10-2014	31-10-2014至 30-10-2016	0.34	34,201,411	—	—	(2,370,395)	31,831,016
	24-6-2015	24-6-2015至 23-6-2017	0.28	—	31,498,671	—	—	31,498,671
				<u>67,725,562</u>	<u>111,713,343</u>	<u>—</u>	<u>(9,142,951)</u>	<u>170,295,954</u>
於年終時可行使								<u>170,295,954</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u>0.34</u>	<u>0.28</u>	<u>—</u>	<u>0.34</u>	<u>0.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支出 — 續

二零一四年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31-10-2014	31-10-2014至 30-10-2016	0.34	—	14,899,622	—	—	14,899,622
僱員	31-10-2014	31-10-2014至 30-10-2016	0.34	—	18,624,529	—	—	18,624,529
顧問／諮詢人	31-10-2014	31-10-2014至 30-10-2016	0.34	—	34,201,411	—	—	34,201,411
				—	67,725,562	—	—	67,725,562
於年終時可行使								<u>67,725,562</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u>—</u>	<u>0.34</u>	<u>—</u>	<u>—</u>	<u>0.34</u>

本集團於年內已就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確認總開支港幣15,14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109,000元)。

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收購Jade Metro Limited(「Jade Metro」)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Jade Metro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代價1美元以現金支付。

收購Jade Metro並不構成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該收購不會產生商譽。收購已入賬作為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hr/>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33,053)</u>
總代價	<u><u>—</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u></u>
藉收購附屬公司獲取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u>—</u>
	<u><u>—</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收購附屬公司 — 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購Mega Fitness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Mega Fitness」) 之5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4,000,000元。Mega Fitnes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02	—	18,802
無形資產	—	2,847	2,847
流動資產			
存貨	1,240	—	1,240
應收貿易賬款	1,115	—	1,1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623	—	6,62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792	—	1,7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42	—	2,2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22	—	13,8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75)	—	(16,675)
預收款項	(87,375)	—	(87,3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57)	—	(2,2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711)	(711)
負債淨值	(60,671)	2,136	(58,535)
收購55%負債淨值：			(32,194)
收購產生之商譽			56,194
總代價			24,000

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收購附屬公司 — 續

(b) 續

已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現金	24,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4,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13,822
	<u>(10,178)</u>

收購相關成本為數約港幣1,464,000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支出中入賬列作開支。

收購Mega Fitness所產生之商譽是因為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及Mega Fitness收益增長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本年度虧損包括本集團應佔來自Mega Fitness之虧損額約港幣1,778,000元。年內約港幣86,035,000元之收益乃於收購後產生自Mega Fitness。

假如業務合併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本集團之收益應有約港幣158,600,000元，而本年度虧損應約為港幣371,68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及未必可用於預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收購附屬公司 — 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收購Golden Times Management Limited (「Golden Times」) 之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500,000元。Golden Time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代價港幣3,500,000以現金支付。

收購Golden Times並不構成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該收購不會產生商譽。收購已入賬作為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8,26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7,5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515)
借款	(59,000)
	<u>9,918</u>
先前所持權益之公平值	6,418
已付現金代價	<u>3,500</u>
總代價	<u>9,918</u>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9,918)</u>
收購資產之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500)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u>
	<u>(3,472)</u>

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收購附屬公司 — 續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購Capital Alliance Group Limited (「Capital Alliance」) 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9,000元。Capital Allianc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代價港幣19,000以現金支付。

收購Capital Alliance並不構成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該收購不會產生商譽。收購已入賬作為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hr/>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898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07)
借款	(54,680)
	<hr/>
總代價	<u>19</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9</u>
藉收購附屬公司獲取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9)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u>8</u>
	<u>(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收購附屬公司 — 續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收購Landmass Investments Limited (「Landmass」) 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887,000元。Landmas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代價港幣887,000元以現金支付。

收購Landmass並不構成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該收購不會產生商譽。收購已入賬作為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hr/>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600
流動負債	
借款	(32,200)
應付利息	(513)
	<hr/>
總代價	<u>887</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887</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887)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u>—</u>
	<u>(887)</u>

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收購附屬公司 — 續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購Commerce Sea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Commerce Sea」) 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400,000元。Commerce Se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代價港幣2,400,000元以現金支付。

收購Commerce Sea並不構成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該收購不會產生商譽。收購已入賬作為收購資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1,315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5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920)
借款	(17,800)
應付利息	(580)
總代價	<u>2,4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2,400</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4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u>—</u>
	<u>(2,4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收購附屬公司 — 續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購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香港茂昌」)52%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540,000元。香港茂昌主要從事眼鏡產品貿易。代價港幣2,540,000元以現金支付。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
流動資產	
存貨	5,824
應收貿易賬款	42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3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12)
借款	(1,094)
股東貸款	(4,50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53)
負債淨額	<u>(4,814)</u>
已收購52%淨負債	(2,5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u>5,043</u>
總代價	<u><u>2,54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2,540</u></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54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u>2,812</u>
	<u><u>272</u></u>

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收購附屬公司 — 續

(g) (續)

本集團開拓新商機，以增加收入來源及擴充業務，藉此將本集團及股東之利潤及回報擴至最大。

就合併所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涉及預期協同效益及香港茂昌之收入增長，故收購香港茂昌產生商譽。此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

預期收購產生之商譽不會就稅項而作出扣減。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包括本集團應佔香港茂昌之港幣91,000元。收購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茂昌產生約港幣2,390,000元之收益。

倘業務合併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則本集團之收益將為港幣116,835,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則將為港幣43,326,000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集團年度表現的概約計量，並為未來期間的比較提供參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蕪湖普惠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蕪湖普惠」)之62%股權。本集團轉讓其於蕪湖普惠尚未繳足股款之股權，於出售日期購買蕪湖普惠約為港幣38,062,000元，作為出售代價。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港幣千元
<i>流動資產</i>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97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0,02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5,6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
	<u>69,770</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69,770</u>
代價	38,062
已出售資產淨值	(69,770)
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	31,677
就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收益	1,335
	<u>1,304</u>
出售收益(附註9)	<u>1,304</u>
<i>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i>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111)
	<u>(111)</u>

4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	23,483	3,186
醫療設備之服務合約	—	7,295
	<u>23,483</u>	<u>10,48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3,497	6,51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3,085	5,543
五年以上	10,796	—
	<u>127,378</u>	<u>12,055</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醫療設備應付之租金及服務費。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之間，租金為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賃醫療設施(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與若干醫療中心訂立合約，當中大部分的年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所得租賃收入乃根據有關合約規定按醫療中心淨收入的特定百分比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養老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當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基本月薪之5%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每月最高限額為港幣1,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為港幣1,25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港幣1,500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責任僅根據該計劃作出必要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無可供減低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被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中國大陸多個地方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金成本百分比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而各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的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向該等中國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總成本港幣1,77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64,000元)指有關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於報告期末，報告期內並無到期未付之供款。

4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60,240,000元之承兌票據予Green Zone Capital Limited(「Green Zone」)，以支付收購Redsun Development Limited之38%已發行股本。陳嘉忠先生(「陳先生」)為Green Zone之實益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分別償還本金額港幣10,240,000元及港幣5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予Green Zone。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按兩批發行合共2,7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即每批1,350,000,000份認股權證)予Wisdom Phoenix Limited(「認購人」)，行使價分別為港幣0.022元及港幣0.05元。陳先生為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

4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簽立及提交的認購表格，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項下所有認購權利。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收取陳先生之付款港幣29,700,000元，因此向陳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67,500,000份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4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採納之購股權(根據股東於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之決議案)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7,725,562股本公司新股份。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藉此由本公司收購Commerce Sea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權，代價港幣2,400,000元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陳先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f)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merce Sea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Commerce Sea」)(為買方)與陳先生(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關於Commerce Sea收購Golden Times Management Limited之50%股權，代價為港幣元3,500,000，將由Commerce Sea以現金支付予陳先生。
- (g)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1,713,374股本公司新股。
- (h) 年內主要管理成員僅包括其薪酬載於附註13之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國仁濟醫療(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Treasure Link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	—	45%	—	投資控股
安平醫療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46,200,000元	—	—	100%	100%	租賃醫療設施及提供有關醫療設施操作之服務
蕪湖安平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	—	—	100%	100%	租賃醫療設施及提供有關醫療設施操作之服務
天津安平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元	—	—	100%	100%	租賃醫療設施及提供有關醫療設施操作之服務
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	—	52%	52%	眼鏡產品貿易
上海創逸健身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	—	—	100%	—	提供休閒健身會所服務及健身訓練課程
北京美格菲健身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	65%	—	提供休閒健身會所服務及健身訓練課程
上海美格菲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	提供休閒健身會所服務及健身訓練課程
有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明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	100%	—	物業投資
Landma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Jade Metro Limited	薩摩亞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	投資控股
Capital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安圭拉	1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	投資控股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 續

所有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並無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載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	稱註冊 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宏東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5%	55%	(33,767)	19,362	95,878	137,119
Treasure Link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5%	—	110,524	—	110,524	—
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	香港	48%	48%	(3,291)	(44)	(5,645)	(2,355)
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3%	—	(1,636)	—	(27,333)	—
				<u>71,830</u>	<u>19,318</u>	<u>173,424</u>	<u>134,7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宏東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9,348	183,589
非流動資產	99,272	404,593
流動負債	(161,579)	(427,162)
資產淨值	<u>77,041</u>	<u>161,020</u>
收入	9,744	100,825
支出	(65,230)	(43,640)
年內(虧損)/溢利	<u>(55,486)</u>	<u>57,185</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719)	37,823
非控股權益	(33,767)	19,362
年內(虧損)/溢利	<u>(55,486)</u>	<u>57,185</u>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164)	(2,012)
非控股權益	(12,422)	(2,95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22,586)</u>	<u>(4,968)</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883)	35,811
非控股權益	(46,189)	16,4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78,072)</u>	<u>52,217</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1,945)</u>	<u>(3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66)</u>	<u>(33,379)</u>
現金流出淨額	<u>(12,011)</u>	<u>(33,697)</u>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Treasure Link Ventures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267,948	—
流動負債	(66,995)	—
資產淨值	200,953	—
收入	268,525	—
支出	(67,572)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0,953	—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429	—
非控股權益	110,524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0,953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現金流入淨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028	16,295
非流動資產	3,335	649
流動負債	(40,123)	(20,999)
非流動負債	—	(850)
負債淨值	<u>(11,760)</u>	<u>(4,905)</u>
收入	36,503	2,479
支出	<u>(43,359)</u>	<u>(2,570)</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6,856)</u>	<u>(91)</u>
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65)	(47)
非控股權益	<u>(3,291)</u>	<u>(44)</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6,856)</u>	<u>(91)</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5,560</u>	<u>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3,532)</u>	<u>(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u>—</u>
現金流入淨額	<u>2,028</u>	<u>12</u>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768	—
非流動資產	75,317	—
流動負債	(129,871)	—
非流動負債	(7,636)	—
資產淨值	(22,422)	—
收入	86,035	—
支出	(89,836)	—
年內虧損	(3,801)	—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65)	—
非控股權益	(1,636)	—
年內虧損	(3,801)	—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3)	—
非控股權益	(632)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405)	—
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38)	—
非控股權益	(2,268)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206)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41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116	—
現金流入淨額	4,6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仁濟醫療(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出售宏東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宏東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總代價為港幣32,240,000元(「出售部分權益」)。完成出售部分權益後，根據代價港幣32,240,000元計算，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約為港幣28,134,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兌儲備約港幣32,607,000元，即總額約港幣4,473,000元，已直接於權益扣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Health」)配發23股股份予銀智發展有限公司，總代價為港幣4,830,000元(「配發股份」)。配發股份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之New Health股權由100%攤薄及減少至77%，惟並無失去控制權。根據代價港幣4,830,000元，本集團確認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約港幣806,000元及已於權益直接扣減約港幣4,024,000元。

48.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進行下列非現金活動，有關活動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利息約港幣3,09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98,000元)，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b) 就收購Redsun Developments Limited之38%已發行股本須支付之代價為港幣60,24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藉發行本金額為港幣60,240,000元之承兌票據償付。

49.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5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就授出信貸融資(「信貸融資」)與信貸融資提供方訂立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根據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信貸融資提供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賦予本公司權利，於認沽期權行使期內提取信貸融資，而本公司同意向信貸融資提供方授出認購期權，賦予信貸融資提供方權利，可要求本公司於認購期權行使期內提取信貸融資。本公司可藉以下方式取得信貸融資：(i)發行期權股份；或(ii)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結合上述兩者，結付信貸融資的方式將由本公司(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或由信貸融資提供方(於行使認購期權時)全權酌情決定。直至本年報日期，股本性信貸融資協議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50. 報告期後事項 — 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投資港幣55,000,000元至CCE Capital (「該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乃為發掘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商機而成立，並有意投資從事醫療及相關行業的業務活動的業務。直至本年報日期，認購事項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銳康」) 之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將作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 (i) 收購銳康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 (ii)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及接受19股Golden Oasis Health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股份 (相當於目標公司 19% 股權) 及目標公司根據賣方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而結欠賣方的貸款，現金代價為港幣6,650,000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以「美格菲」品牌名稱管理及經營連鎖運動及保健會所。出售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債券配售代理」) 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 (彼等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二零一七年期到債券 (「債券」)，其本金最多為港幣100,000,000元，配售價代表債券本金額之100%。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第一週年到期，以及按7%票面年利率計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 (f)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簽立及向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同仁資源」) 及同仁資源包銷商作出該承諾，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認購本公司作為同仁資源之股東而根據同仁資源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7,100,000,000股同仁資源供股股份，代價約為港幣7,100萬元。同仁資源供股須待 (其中包括) 同仁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完成同仁資源供股及計及該承諾後，本公司將繼續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及實益擁有7,868,698,967股同仁資源新股份，佔同仁資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3%。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	1,2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19	2,4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1,127	283,3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391	—
長期預付款及按金	2,444	2,944
	<u>416,379</u>	<u>289,946</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0	8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017	10,3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584	38,033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	8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449	122,950
	<u>128,870</u>	<u>172,98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472	20,7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048	13,251
借款	55,155	52,000
可換股債券	—	43,227
	<u>91,675</u>	<u>129,259</u>
流動資產淨值	<u>37,195</u>	<u>43,7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3,574</u>	<u>333,6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7,684	67,968
可換股票據	1,963	1,937
應付債券	96,828	20,018
承兌票據	—	9,922
遞延稅項負債	6	30
	<u>166,481</u>	<u>99,875</u>
資產淨值	<u>287,093</u>	<u>233,8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金及儲備		
股本	2,757,283	2,464,228
儲備	(2,470,190)	(2,230,427)
權益總額	<u>287,093</u>	<u>233,801</u>

本公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嘉忠
董事

王建國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票據之 權益部分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81,851	1,899	35,415	—	—	(2,176,401)	(1,157,23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9,973)	(99,973)
廢除面值後由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轉撥至股本	(981,851)	(1,899)	—	—	—	—	(983,75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540	—	540
就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開支	—	—	—	—	(182)	—	(182)
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	—	—	—	547	—	—	547
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90)	—	—	(9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272)	—	59	(213)
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	—	—	—	(179)	—	(17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0,109	—	—	—	(10,1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45,524	185	179	(2,276,315)	(2,230,42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23,410)	(323,4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76	—	—	176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294)	—	294	—
因修訂確認可換股債券	—	—	—	155,012	—	—	155,012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	—	—	(155,012)	—	68,323	(86,689)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5,148	—	—	—	15,148
購股權失效	—	—	(1,364)	—	—	1,36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9,308	67	179	(2,529,744)	(2,470,190)

52.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u>152,302</u>	<u>134,438</u>	<u>110,957</u>	<u>85,385</u>	<u>127,23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5,504)	56,970	(109,043)	(39,500)	(358,826)
所得稅	<u>(1,385)</u>	<u>4,291</u>	<u>(7,452)</u>	<u>(2,320)</u>	<u>(5,847)</u>
年內(虧損)/溢利	<u>(266,889)</u>	<u>61,261</u>	<u>(116,495)</u>	<u>(41,820)</u>	<u>(364,673)</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66,889)	61,261	(122,665)	(61,138)	(436,503)
— 非控股權益	—	—	6,170	19,318	71,830
	<u>(266,889)</u>	<u>61,261</u>	<u>(116,495)</u>	<u>(41,820)</u>	<u>(364,673)</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598,081	668,116	695,242	903,489	1,094,006
負債總額	<u>(163,646)</u>	<u>(141,316)</u>	<u>(196,928)</u>	<u>(316,272)</u>	<u>(542,392)</u>
資產淨值	<u>434,435</u>	<u>526,800</u>	<u>498,314</u>	<u>587,217</u>	<u>551,6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4,435	526,800	408,573	452,453	378,190
非控股權益	—	—	89,741	134,764	173,424
	<u>434,435</u>	<u>526,800</u>	<u>498,314</u>	<u>587,217</u>	<u>551,614</u>

